

# 祖國僑民教育法規

## 僑民教育實施綱要

### 一 實施方針

- (甲) 以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為標準
- (乙) 以各地之特殊環境實施方式，以不受事實之牽制，務達到培養民族意識，訓練自治組織能力，及改善生活，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。
- (丙) 以文化合作之精神，與各居留地政府共謀僑民教育之發展。

### 二 關於教育行政者

- (甲)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，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，由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商同辦理之。
- (乙)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，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得由僑務委員會指揮駐外領事辦理。
- (丙) 督促海外各地組織華僑教育會。
- (丁) 僑民教育會議每年開會一次，由僑務委員會召集之。
- (戊) 華僑學校立案，由各該管駐外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；再由僑務委員會徵求教育部同意辦理之。

### 三 關於學校教育者

- (甲) 設立僑民教育師資養成所，並訂檢定僑校教員辦法。
- (乙) 徵集僑校教材，編訂僑校適用教科書。
- (丙) 擬訂僑校活用課程標準及訓育標準之辦法。
- (丁) 訂定普及僑民教育計劃並調查學齡僑童。
- (戊) 提倡僑民職業教育及擴充僑民補習教育。
- (己) 各地實行各校臨時會考，及畢業會考，並隨時舉行各種學業成績比賽。
- (丁) 各校以國語統一教授。

### 四

- (甲) 訂定普設圖書館，閱書報社，巡迴文庫，通俗講演所，博物院等。

### 五

- (乙) 一切刊物，月報，年報，叢書，專著，報告書之類，積極提倡舉辦。
  - (丙) 舉辦教育的，藝術的，商品的展覽會。
  - (丁) 積極舉辦僑民學術團體研究會等。
  - (戊) 運往海外之書報雜誌及影片唱片，其有誹淫誹盜或導人迷信等作用者；出口時應予取締，其在海外發行者，亦設法禁止。
- 關於教育經費者
- (甲) 僑民教育基金，依中央訓練部召集之華僑會議議決案，定為一千萬元。由中央政府閩粵政府及華僑分擔籌足。
  - (乙) 僑民教育補助費，依中央訓練部召集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，每年定為五十萬元由庚款或國庫撥給之。
  - (丙) 補助僑民教育經費，由僑務委員會擬具辦法，徵求教育部同意辦理之。
  - (丁) 僑民教育基金，另設委員會保管之。
- 國民政府備案(二二，四，)

## 星華文具社

新嘉坡小坡大馬路三八五號

Shing Hwa Stationery Co.,

No. 385, North Bridge Road,  
SINGAPORE.

本社專辦中歐紙類  
文房用具運動用品  
自製商學各種簿冊  
代理各家學校教科  
書籍雜誌價格廉宜  
如蒙採辦無任歡迎

#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

(一) 凡中華民國人民，僑居他國者，在僑民地設立學校，須有設立者，或其代表具立案呈文，及附屬書類二份，呈由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，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核辦之。在未設領事館地方之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，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，或逕呈僑務委員會，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核辦之。

(二) 凡僑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產，方得呈請立案：甲，經費有確定之資產，或其他確定收入，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。乙，設備，有相當之設備者。丙，教職員：一，各教職員能合格勝任者。二，每學級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。三，校長由本國人充任者，但有特殊情形，必須聘外國人充任時，須由該管領事，或該校校董會全體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準。

(三) 凡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，須用左列事項，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核準：一，學校名稱。(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)。二，學校種類。三，校址(中外文)四，開辦經過。五，經常費來源，及經常臨時預算表。六，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。七，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。八，圖書儀器標本教具，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一覽表。九，教職員履歷表，及歷年畢業生一覽表。(四) 凡立案之僑民學校，其組織課程，及一切事項，除有特殊情形，呈經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準予變通外，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。

(五) 凡立案之僑民學校，如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認為辦理不善，得令其改進，如屢經令飭改進，而未遵辦者，由僑務委員會商得教育部同意，得撤消立案。

(六)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，如欲變更或停辦時，須呈經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，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核辦之，在未設領事地方，得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，逕呈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核辦之。

(七)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同公佈施行。

(一九四六年教育部公佈)

## CHUAN SENG BEE SHIPPING Co.,

No. 86, ROBINSON ROAD, SINGAPORE.

MANAGER: LEE SIANG CHEAR

PASSENGER TICKET AND FREIGHT AGENTS

Principal Ticket Agent To GUTHRIE & Co., LTD.'S  
EVERETT ORIENT LINE.

### 美國輪船

中國怡美利 緬甸怡美利  
暹羅怡美利 馬來怡美利  
印度怡美利 菲律賓怡美利

本行總代理美國福來輪船公司  
六大巨輪，川走(遠東航線)，  
船中各種設備，悉以最新美式  
，頭二等及統艙客位，均配有  
冷氣與無線電機，統艙客每人  
並分配帆布床一張，船身寬舒  
整潔，行駛快捷，茶水充足，  
每月約有叁兩艘航行香港，海  
口，汕頭，廈門，上海等埠，  
歡迎僑胞乘搭及商翁配貨。

總代理英商牙直利洋行

華人客票  
總代理

泉成美船務公司

星洲羅敏申律八十六號  
電話：八零二五九

總經理：李雙奢

分代售客單處：泉成美公司

小坡勝明拉街三百廿二號

電話：二四五六

# 修正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第廿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為學校設立者之代表。

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，應一律冠以校名，稱為某某中學，或小學校董會，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，於請求立案時呈明之。

第四條 凡屬中國人民，而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得被選為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校董。

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設置左列各職員。  
(一) 設立學校者(二)對於學校會經捐助款項者(三)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提倡教育者(四)當地教育團體職員  
兼之。

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之職權規定如左：  
(一) 募捐及保管基金。(二) 購置及保管校產。(三) 籌劃常年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。(四) 選聘及改聘校長(五) 審核預算決算。(六) 辦理學校立案事項。(七) 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交涉事項。

第七條 關於學校行政，由董校會選任之校長負責主持之，校董會校董得隨時巡視學校，對於校務之興革，有所建議時，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，由校長酌量處理之。

第八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會議，以董事長為主席，董事長缺席時，由副董事長為主席。

第九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職員，不得兼任所辦學校教職員。

第十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，於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時，應依照僑民校學立案用表式樣「校董會」覽表所開各項，詳細填

註，請由主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，商同教育部一併立案。

第十一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改組時，應將改組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，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。

第十二條 僑民中小學校因事解散時，其校董應于一星期內，將經過情形，呈報主管領事館，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。

第十三條 僑民中小學如有特殊情形，不能設立校董會，得由學校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予免設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同公佈施行。

## 愛視金目

治眼

主治



藥水

熱目·風目·紅目  
癢目·沙目·疼痛  
流淚·殺菌·消炎

經售處：**王藥房**

新加坡小坡大馬路三二七號光華戲院對面

#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

(一)公文程式，除令呈咨兩批等類別，及用紙鈔由等格式，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，其句讀，行款，用語，文體等，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。

(二)公文句讀，為免除誤解，便於閱覽起見，一律加用標點，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為限：(一)頓號「、」(二)逗號「，」(三)支號「；」(四)總號「：」(五)句號「。」(六)問號「？」(七)祈使或感嘆號「！」(八)提引號「〔 〕」(九)複提引號「〔〔 〕〕」(十)省略號「……」(佔兩格)(十一)破折號「——」(佔兩格)(十二)專名號「——」(用於專名之左旁)(十三)書名號「~~~~~」(用於書名之左旁)(十四)括弧「( )」或「〔 〕」。提引號，複提引號，除提示特殊字，辭，語，句外，用以標明引用文句；但如非引據原文，不加改動，可以不用。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。但句號無妨多用，以替代支號，期使繁複冗長句語，變成短句，較易閱讀。

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（即所標明之文句，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；不如此號，則顯然不合文法者）或突然轉折；有時用以標名夾注之文句，其用等於括弧。

(三)公文行款，依照如左之規定：

(一)文在十行以上者，應酌量分段。其有義自成段落者，雖不滿十行，亦可分段。

(二)首行低二格寫，次行以下頂格寫（分段者，逐段均如此。）

(三)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，均換行頂格寫；如係間接稱引，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，或換行頂格寫，或空一格寫，或不空格寫。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，亦應換行頂格寫；如係間接稱引，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，或空一格寫，或不空格寫。

(四)分段寫者，文尾「謹呈，」「此致，」「此令，」「此批，」「……」等字，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。

(五)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，應另作一段。其首行低五格寫，次行以下低三格寫。以清眉目。

(六)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。每段之寫法不同。每段之首或末段之尾，均加提引號；如不用提引號，則末段之尾，及引用文前之「呈」，「令」，「函」，「下」，均應用一破折號，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。

(七)引用文中之重引文，無須另為段落，但應加複提引號。

(八)引用文之後，如仍用「等因」，「等由」，「等情」，「等語」，等字樣，應換行頂格寫。

(九)「等因」，「等由」，「等情」，「等語」之後用支號，「奉此」，「准此」，「據此」之下用逗號。

(十)引用文有附件者，「等因」，「等由」，「等情」，「等語」之下用逗號，「附發……」一件，「附送……」一份，「附呈……」一件，「之下用支號」，「奉此」，「准此」，「據此」之下用逗號。

(十一)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，層次繁多者，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用。最外面一層，或可省略提引號，第二層用提引號。第三層用複提引號，第四層又用提引號，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，……以下倣此。

(十二)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「〔 〕」或「〔〔 〕〕」，應置於頓號，逗號，支號，總號，句號，問號，祈使或感嘆號；等之上，不應置於其下。

(十三)引用文之尾。原有頓號，逗號，支號，總號，句號，問號，祈使或感嘆號者。應視本文語氣如何，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，逗號，支號，總號，句號，問號，祈使或感嘆號；如遇本文語氣未了，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，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。

四 公文用語，依照如左之規定：

(一)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。起首套語 均應省去不用，即以

- 五 引敘來文，依照如左之規定：
- (一) 來文簡要者，除首尾外可全敘。
  - (二) 來文繁複，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，可抄作附件附入，在正文內祇敘來文摘要。
  - (三)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，易致糾纏者，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，即以「轉據」、「轉准」等字銜接之。
  - (四) 來文繁冗，刪畧之較便閱覽者，應就原字刪節，或省畧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，而以省畧號表明之；或逕改變原文，撮敘要略。
  - (五) 原文既經改變，應冠以「畧開」、「畧稱」等字，夾敘在正文之中，而首尾不加「引號」。
- 六 公文應採用語體文。佈告，宣言，誥誡文字，以及方案，計劃，說明書；談話，講演稿，會議紀錄等，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，以示倡導。
-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。
- 「案奉」，「案准」，「案查」，……等字開始。
- (二) 文中既用標語，「等因」，「奉此」，「等由」，「准此」，「等情」，「據此」，……等字，如可省略。應即省畧。
- (三) 下行文直斥語句，非不得已時不用。用時宜將理由敘明。
- (四) 下行文警戒語句，如「切切」，「懷遵」，「毋違」，「致干咎戾」，……等，以少用為宜。
- (五) 「該」，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。對於平行機關，雖第三稱亦不宜用「該」字。
- (六) 原文既經改變。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；「鈞」，「貴」，「大」等字應的改為「某某」，「本」，「該」，等字。

教育部第四九四號訓令(十九，五，二一，)

# 菴士浪公司

星洲小坡密駝律七十二號

本號專辦環球皮革帆布  
線索各種鞋料用品價格  
公平歡迎各界光顧！

佳必多鞋莊

星洲小坡密駝律門牌六十八號

新穎款式 步履舒暢 耐用保家 價格公平

**Capital**  
SHOE STORE



68 MIDDLE ROAD SINGAPORE

ARM STRONG & Co.,

No. 72, Middle Road,  
SINGAPORE.